

第七八期合刊業務通訊目錄

劉大柏

稅訓行議（續）（論著）

貨物稅條例（法令）

本區開征麥粉等項貨物稅令

常德分局業務概況（通訊）

為報飭稅務爭取稅收致各分局長暨各縣辦公處主任書（專載）劉大柏
長沙分局第二次工作檢討會調辭

特考專輯

長沙區辦事處組設情形

報名與資格審查

體格檢查的一般

卷榜工作紀實

試場鳥瞰

三十五年度財務人員特種考試試題

記者

王光輝

劉大柏

陳叔瑞

何昭瑞

湯一坤

彭道耕

湖南區貨物稅局

華南財政通訊

第七八期

民國三十一年九月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財政部湖南編局稅物貨區

★長沙市陸上運輸公司印花章★

一九四二年九月一日

論著

稅訓衍義（續）

劉大柏

第三章 忠

（一）忠之本義

忠，在我國列為八德之一，歷來就被人特別尊重。但到民元時候，忽地被人特別鄙棄，認為是一種含有毒質的陳腐思想，許多人甚至在任何方面都有意地避免提到「忠」。這種現象，在現在看來，完全是一種錯誤，是一種對於前人誤用忠的極端憎惡。反之，就忽略了忠之本來的意義，整個地予以否認。前人於忠之極端表現是為忠臣，忠之意義，簡直即是「忠臣」的意義。而認為是男子最偉大最重要的德行，能達到完全的標準者，其力量足以驚天地而泣鬼神。其他如「廉」「正」「禮」「義」諸德，雖然被人重視，但對於有這些成就的人，其推崇的溫度，遠不如忠臣之甚。這原因，當然有其時代的背景，我們在後面尚將申述，但另一原因，亦確是由於專制帝王的鼓動。時至現代，帝王已是歷史上的陳跡，由家天下而變成民主國家，忠君之德，當然要被這時代所揚棄，而不再予以承認了。但如果說現代已不可也不能再有忠臣，連忠之一德，都要全部否認，則是尚有問題的。事實上，忠君之德，並不是忠之本質，不過是忠之許多形態中的一種形態，以現代人的眼光去看，是所謂「時代的浮渣」。忠是另有其本質的意義的。

在過去，忠之意義即等於忠臣，確是帝王時代的產物，與忠之本義是不符合的，可是，亦並不完全相反，而祇是在專制政體下，忠之必然有的衍變。忠之本義是甚麼？論語：「子曰：『參乎，吾道一以貫之。』曾子曰：『唯。』子問，門人問曰：『何謂也？』曾子曰：『夫子之道，忠恕而已矣。』朱子集註曰：『盡己之謂忠，推己之謂恕。』又「曾子曰：吾日三省吾身，爲人謀而不忠乎？與朋友交而不信乎？傳不習乎？」由此可知忠之本義，是廣義的「

「盡己爲人」之謂，並不僅是狹義的爲臣盡忠之忠。不過，盡己爲人的最大的表現，莫如忠於國事，而在帝王時代，忠於國事在形式上，即是忠於君王，故忠臣成爲了忠的典型。「時代的浮渣」，已被這新時代澄清，對於其本質之可尊貴的性質，則猶是皎然不染，而永遠值得我們身體力行的。

盡己之謂忠，推己之謂恕。這是忠恕之最確切的解釋，歷來言忠恕者，均沒有逾越此一範圍。章昭注周語曰：「循己之意，恕而行之爲忠。」焦循論語補疏曰：「忠恕者何？成己以及物也。」近人錢穆論語要略曰：「仁者，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欲立欲達忠也，立人達人恕也。」馮友蘭新世訓曰：「己之所欲，亦施於人是忠，己所不欲，勿施於人是恕。」歸納以上所說，我們對於忠之本義，已獲得一較明瞭的概念，質言之，忠者，即是一種吾人立身處事，待人接物，必須遵守的一種道德規律，必須具備的一種道德修養。忠之意義並不就是忠臣的意義，也可以明瞭了。像民元時候人之憎惡「忠」的情感，當然我們不會再有，而能够以理智去接受這一道德規律，去實行這一道德信念了。但在這裏，我們對於「忠之本義」這一問題，仍擬詳加研討，因爲前引諸說，覺尚有補充之必要。根據前引諸說，我們不難看出，對於忠可有兩種概念，一是所謂忠者，是一種與恕道相表裏之德，或竟是恕道的基礎，如錢穆所說：「欲立欲達忠也，立人達人恕也。」這容易使人認爲忠祇是一種輔德，而非一獨立完整的道德範疇。一是所謂忠者，專是一種待人的行爲規律，馮友蘭在新世訓中有更明顯的說明：「盡自己的力量爲人謀是忠，否則是不忠。但若爲自己謀，則無論盡己與否，均不發生忠不忠的問題。」這在有些很難分清人我界限的情況之下，未免不有缺點。這兩種概念，我們覺得都有補充之必要。

關於第一點：我們認爲一種道德範疇之建立，均係因其內蘊有助成人羣生活之安定與進展的功用，故凡屬於此種功用具有獨特之性質者，均爲一獨立完整的道德範疇。忠在助成人羣生活之安定與進展上，有其獨特的功用，故忠應當是獨立完整的道德範疇。其理由，將於下節「忠之功用」中申述之。我們亦承認忠與恕有密切的關聯，忠恕之道常須相提并論，即我們來討論忠的問題，亦將有很多時候要涉及恕的範圍。但忠並非必然地不可與恕分開，在其他方面，其獨立完整的性質，仍是不可否認，這是我們必須認定的。譬如說：「忠於職守」，則並不涉及恕之範圍，其理由，即將論及。

關於第二點：忠是盡己，但我們認爲不應當必是對人，纔有所謂盡己，即令沒有對人的關係，亦有所謂盡己。此意思可以分兩層說。其一：朱子所謂盡己，實含有他所說「盡性」的意思。朱子認爲人之性可分兩部份，一

是「天理之性」的善性，一是「氣質之性」的不善之性，所謂盡性者，即是要發揮善性，免除不善之性。因之，所謂盡己者，亦祇是要發揮自己之善的種種，免除自己之不善的種種。盡性是一種克己的工夫，盡己亦是一種克己的工夫。故朱子所謂盡己，不一定是指對人的關係而言。其二：忠有誠之義，通常多以「忠誠」并舉。朱子註前引之「忠恕而已矣」之一段亦曰：「夫子之理渾然，而泛應曲當，譬則天地之至誠無息，而萬物各得其所也。」此亦言忠有誠之義。所謂誠者，大學曰：「誠其意者，毋自欺也」。中庸曰：「故至誠無息」。毋自欺，即無些微不盡之意，毋息，即無些微間斷之意，準此義言之，所謂盡己者，即克盡我之所能，所有，所認定，所慮及，盡力為之，澈頭澈尾地貢獻之。此在形式上或以對人，或以對事，但其動機，不必一定是對人對事，而是我行我之所「誠」。「誠者，天之道也。誠之者，人之道也。」我祇是行我所應行之「道」。基於此兩層意思，我們當不應認為所謂忠者，專是一種待人的行為規律，也不會在難分人我界限的情況之下發生問題了。

在前面，我們曾論忠於職守，並不涉及恕的範圍。有了上面的認識，可以予以申論了。我們之必須忠於職守，亦可說是一種對人的關係，正如新世訓中所說：「一個人的職守，都是他為國家，為社會，或為他人所作底事」。因之，忠於職守，亦可說是一種「因己及人」的恕道。但我們如認定忠之「盡己」祇是克己，祇是誠，則我們之忠於職守，亦祇是忠於自己。我們之服務，當然可說是替國家，替社會，或替他人服務。但在認定上，則只是盡我們本身的責任，做自己分內的事。故我們認為忠於職守，是不涉及恕道的範圍的。

基於上面各段的研討，我們對於忠之本義，可獲一明瞭的認識，即忠是一種獨立完整的道德範疇，其本義是「盡己」。對事盡己，對人盡己，對自己亦盡己。質言之，即是忠於國家，忠於社會，忠於職守，忠於事業，忠於別人，亦忠於自己。

(二) 忠之功用

我們說：人要忠於國家，忠於社會，忠於職守，忠於事業，忠於別人，亦忠於自己，都只說出了應當要這樣，而沒有說出為甚麼應當要這樣做。即是尚沒有說出其理論根據。由於前節的研究，我們明瞭了忠之本義，現在要繼續討論的，是為甚麼要忠的問題，即忠之理論根據的問題。一種道德範疇之建立，因其有促成人羣生活之安定與進步的功用。我們研究忠之理論根據，着眼於忠之功用的方面，茲分對事與對人兩方面來討論。

第一：關於對事的方面。我們知道，人類是一種社會的動物，其經營的生活，是一種社會生活。所謂社會生活者，有一特性，即是分工合作。在社會生活下生活的人，每個人所做的事，不僅是替他自己做，同時亦需替別人做，有時則完全是替別人做。從這方面看，這是分工。從另一方面看，每個人自己的事，亦有許多仰仗他人做，或全部仰仗他人做，這是合作。這種分工合作的進行，其最重要者，就在於參與這種組合的份子，都能够負起責任來，做到他所應當做到的程度，使這種工作，常在一種健全的狀態中進行。假如參與這種組合的份子，有一份放棄責任，這種工作的進行就要發生問題，假如竟是多數或全體發生放棄責任的情形，則這種工作的進行就要停頓，這種組合就要崩潰，於是整個社會陷於解體的情形中，每每導演成歷史上的大混亂。我們研究歷史上許多大事變，其直接促成的原因，固然可以分出若干種，但其共同的最初的原因，則無一不是由於這社會上大多數人放棄其應負的責任所致。可是，這種社會生活的組合，是由於所謂「社會自然律」的結果，除極小部份如政府機構外，大部份都是在一種自然的狀態中進行。缺乏嚴密的組織，同時，也就缺乏堅強的管制。因之，也就容易發生不健全的狀態。但這種不健全的狀態，却是違反這種社會組合本身的要求的。於是，針對這一情形，人們就有「忠」之道德軌範的建立，根據這一軌範的意義，每個人對於自己應負的責任，都要切實肩負起來。就小範圍講，是忠於事業，忠於職守，就大範圍講，是忠於社會，忠於國家。而其基本的意義，則是人類要求取社會組合永遠在健全的狀態中進行，保持羣己生活之安定與進展，各個份子必須具備的條件。

第二：關於對人的方面。論語：「曾子曰：吾日三省吾身，爲人謀而不忠乎？與朋友交而不信乎？傳不習乎？」又「子曰：主忠信，無友不如己者。」昔賢之言忠，原注重於對人的方面。本來，人是社會性的動物，要在社會上營着共同的生活，人與人的接觸，乃是必要的。唯其是必要，因之，也是無休無歇的。於是，人與人接觸的問題，亦是非常重要的。人的生活是多方面的，人與人的接觸亦是多方面的，此種非常重要而是多方面的接觸，其作用，就各個人說，足以影響各個人的苦樂，或竟是生存的問題。就整個社會說，則足以影響社會的安定及其進展。因之，對於人與人的接觸，自不能不有一個應當共同遵守的原則，以求獲取各個人的快樂，整個社會的安定與進展。於是，建立了「忠」這一範疇，作爲人與人接觸之共同遵守的原則。根據此一範疇的含義，無論是在任何事態之中，任何情況之下，與任何人接觸，都要「忠」。忠在對人的意義上，是「推己及人」，是「己之所欲，亦施於人」。能如是，則人與人的任何接觸，都能是美滿的接觸，在任何情況之下，都能直接增進個人的

快樂，間接地加強社會的安定與進展。

以上係就忠之對事與對人的功用，加以申述，所及者可說僅是忠之基本的功用。由於此種基本功用而產生之其他功用，亦為我們所當研究而認識者。其一：假如每個人對事都能盡到他應負的責任，假如每個人對人都能推己及人，則這世界上不合理的現象，將會要儘量減少，或竟是根本消滅。社會組合，將永遠在健全的狀態中進行，在這社會中生活的人，亦將永遠獲得愉快美滿的生活，同時，也就會自然而然地朝着進步的方向走。我們已經屢次提到，人類最大的任務，是促成本身不斷的進化，以「止於至善」。忠在這一方面，是有他的最大的功用的。我們研究忠之功用的問題，對於此一重大的意義，是必須有深一層的認識的。

其次：我們尚需有一層認識，則是人類生活在這世界上，是用一種社會組合的形式，營着共同生活。這種社會組合的最高形式，在今日說，是國家，在國家之上，是尙沒有更高的組合的。因此，在這世界上并立着許多各自單獨組合的國家。由於國家本身賦有的性質，各個國家之間，就必然地存在并發生着若干矛盾，形成彼強則此弱，彼興則此衰的情形。國家與國家之間，是永遠存在於一種競爭的狀態中。一個國家要和別一個國家競爭，最有效的辦法，是促使本身強盛，要使本身強盛，最基本的條件，則是要國內每個分子都能切實負起責任來，都能够在國家的意識下，站在各人的崗位上，發揮最大的效用。此種要求，質言之，就是要「人人效忠」，能達到此種要求者，即是「忠於國家」。此種意識的表現，即是在古時當忠臣成為被人重視之重的原因。今日雖已不是當忠臣的時代，但忠之於此方面的功用，仍是存在而非常重要的。

(三) 紮矩之道

我們對於忠之研究，已獲知忠之本義即是盡己，關於「盡己」的意義，亦曾詳加闡明，但前面所設種種，猶是理論和原則上的說明，至於要如何去盡己的方法問題，則是尚待研究的。朱子語錄曰：「盡己只是要盡自己之心，不要有一毫不盡。如為人謀一事，須直與他說，這事合做與否。若不合做，則直與他說，這事决不可做。不可說道，這事恐不可做，或做也不妨，此便是不盡。」這是後人最多引用的解釋，這解釋原本可說是詳明。但朱子此說，僅只說明了對人的方面，至於對事的方面，則沒有說到。同時，這種解釋，亦覺尚缺乏概括的性質。我們在前面雖曾說，所謂盡己者，只是要發揮自己善的種種，去除自己之不善的種種。又說：「所謂盡己者，

即克盡我之所能，所有，所認定，所慮及，盡力為之，澈頭澈尾貢獻之」。但此種解釋，亦尚缺乏方法的說明。對於盡己之方法問題，我們認為有從各方面研討之必要。

人生的歷程，有如山陰道上，與事與人的接觸，真有應接不暇之勢。要說出對於任何事，對於任何人，在任何情況之下盡己的方法，這是不容易的事。但我們既然要講盡己，則不可不有一可行的方法，昔賢於此有一重大的發明，即所謂「絜矩之道」。大學曰：「所惡於上，毋以慢下；所惡於下，毋以事上。所惡於前，毋以先後；所惡於後，毋以從前。所惡於右，毋以交於左。所惡於左，毋以交於右。此之謂絜矩之道」。絜者，度也，矩者，則也。絜矩之道，質言之，即以自己為度則的行為標準。凡自己不願意受於上於我者，則亦不以此加於下於我之人，自己不願意得於下於我者，則亦不以此對於上於我之人。不願意前於我者，對我有某種行為，則我亦不對後於我者有某種行為，不願意後於我者對我有某種行為，則我亦不對前於我者有某種行為。以自己為行為的度則，即是絜矩之道，絜矩之道，即是盡己的方法。

絜矩之道，何以即為盡己的方法？因為，依照絜矩之道說，凡屬不願意得之於別人者，我們即不為之，凡屬希望之於別人者，我們即應努力為之。此一意義之中引，即是無論任何事情，我們所應當做的，必是大眾意志之所趨向的。生於一個時代一個社會的人，其喜怒哀樂，可不同，但其不同，亦只是小異，在許多方面的大前提是相同的。我們依照絜矩之道，以自己為處理一切的度則，其結果必然地是與大眾意志之所趨向相符合的。大眾意志之所趨向者，必然是大眾福利之所關，必然是有助成於社會之安定與進展，能够助成社會之安定與進展，則達成了忠的程度，忠是盡己，故絜矩之道，即是盡己的方法。就此前人對於忠與盡己的關係說，是合乎邏輯的。至於就我們對於盡己之補充的方面講，亦是確正的。其理由，分別述之。

在對事的方面，依照絜矩之道說，我們去做一件事，即應設想，假如這事由別人來做，而我是這事的對象者和關係人，則我將希望別人是如何做，做到如何程度，則自己應當如何做，做到如何程度，就可以知道了。其次，我們又可以設想，假如這事是這樣做法，其將給予別人的影響，若易地以處，自己是不是願意接受，則這之應否這樣做，也就無問題了。人對於各種事有各種的要求和希望，但對於各種事亦可有一共同的要求和希望，即要求各種事都能做到其本身所要求的「完善」程度。我們如依照絜矩之道去對事，則我們無論是做任何事，都必須求達到完善的程度。我們知道，一件事要達到「完善」的程度，是毫不能鬆懈的，必定要盡我們最大的努力

，以我們之所能，所有，所認定，所慮及，全部貢獻之。而在這中間，我們就必然要發揮自己善的種種，免除自己之不善的種種。能够做到上面所說的，即是「盡己」了。

在對人的方面，依照絜矩之道說，我們即可以設想，自己希望別人對我是怎樣的態度，則自己應當如何對人，就可以知道了。其次，我們又可以設想，自己希望別人對我不會有某種情形，則自己對人不應當有某種情形，也就可以知道了。人對於各種身份不同的人，可要各種不同的要求，對父要求慈，對子要求孝，對將士要求勇，對官吏要求正，但對各種人亦可有一共同的要求，即做到如其身份所應當做到者。我們如依照絜矩之道去對人，則無論是對任何人，都必須是做到我之身份所應當做到者。我們要在對任何人的關係方面，都做到我之身份所應當做到者，則亦不可不盡最大的努力為之，而我之所能，所有，所認定，所慮及，亦不可不全部貢獻之。同時亦必然地要求發揮自己善的種種，免除自己不善的種種，亦即是「盡己」了。

一個人能盡己，則對事對人都以最大的努力為之。就個人的身份論，是「忠於對事，忠於待人。」自我們的認定上說，亦即是「盡於自己」。而其成效，即是「忠於職守，忠於社會，忠於國家。」其所以行之之方，即在能行絜矩之道，故我們特別提出來討論。孔子曰：「能近取譬，仁之方也。」孟子曰：「古之人所以大過人者無他焉，善推其所為而已矣。」絜矩之道的精義，即是「能近取譬。」即是「善推其所為而已矣。」

(四) 忠之實行

論語：「子以四教，文行忠信。」又曰：「言忠信，行篤敬，雖蠻貊之邦行矣。言不忠信，行不篤敬，雖州里行乎哉？」於此可見古人對於忠，是怎樣地注重。曾子一日三省，而以「為人謀而不忠乎」列為首要，於此更可窺見古人對於忠之實行，是有着怎樣認真的態度。忠是屬於行為之積極方面的，其道德的價值，端在於見諸事功，對於本題，我們已作前面各節之研究，而最重要者，即在我們如何去實行之，以見諸事功。在前面既已詳論絜矩之道為行忠之方，似乎這問題，只有「做」的問題了。可是，我們認為此中尚有問題存在，而是值得研究的。

第一：盡己為忠，但其意義，並不是說祇要能盡己就做到忠了，不過是說，盡己是行忠之方。要如何纔能是確實地達成了忠的意義，這是要從忠之功用方面來研究的。我們在前面研究忠之功用時，注重其在能够助成社會

十足地做到忠了。但在忠之助成社會之安定與進展的功用方面說，則尚不免有問題。其問題所在，即是我之所能所有，所認定，所慮及，是不是完備的？是不是正確的？譬如對於某一事，本來應當是採取另一方法，纔是適當的方法，而我所認定的，則是應當採取此一方法，於是我就依照此一方法盡力為之，在個人說，當然是盡了忠了，但在忠之功用上說，則適得一相反的結果。其所盡力者愈大，則其所得相反之結果亦愈大，這就正如走錯了路的人，愈跑得快，與其目的地的距離則愈遠。我們言忠，歸於盡己，但要盡己，則必先充實自己。我們必須先充實自己，纔能有所盡，纔不致跑錯路，纔能使我們所盡之忠，能發揮忠之功用。就對事而言，我們要忠於所事，忠於職守，則對於我們之所事所守，必須要有深刻的研究，正確的認識，并有充分的能力足以治之。就對人而言：我們要為人謀而忠，則我們對於所謀之種種，必須要有充分的了解，周詳的考慮，而具備足以為人謀的能力。質言之，即我們之於忠，有一先決的條件，即是「學」。論語：「子曰：由也，汝聞六言六蔽乎？對曰：未也。居，吾語汝：好仁不好學，其蔽也愚。好智不好學，其蔽也蕩。好信不好學，其蔽也賊。好直不好學，其蔽也狂。」即謂六言六蔽者，即指此六名可能發生的蔽病。孔子在此處雖沒有說好忠不好學之蔽，但我們可依照此一邏輯說：「好忠不好學，其蔽也失。」

第二：依照忠之本義說，忠即是盡己，我們對於忠之實行，即可於日常行事之間求之，似乎是並不須特別着力的。但從另一方面說，則又非特別着力不可。其着力處即在我們之於忠，必須時時刻刻，事事物物盡之。不可說。某事應當忠，某事則可以不忠，某時應當忠，某時則可以不忠。有許多事可以因時因境變更，有許多事則絕對不可變更，忠即是絕對不可變更者。在對於個人的意義上，忠是一種品德操守，凡屬品德操守，必須終身持之，不可有一刻的間斷。中庸曰：「道也者，不可須臾離也，可離非道也。」如有間斷，即不成其為品德操守了。但我們要能時時刻刻保持此種品德操守，經久而不渝，則必具備能保持此品德操守之條件。我們之於忠，可於兩種情形之下喪失之，一是在平常情形下，缺乏堅定的力量，於是隨境轉移，或者徇物喪志，走到不忠的方向去了。要避免自己走到不忠的方向去，要永遠保持忠，其必具備的條件，即是在平日應養成凡事認真的精神，和任何情況之下堅定不搖的毅力，論語：「曾子曰：十不可弘毅，任重而道遠。仁以為己任，不亦重乎。死而后已，不亦遠乎」。是說為士的人，以仁為己任，至死而後已，其責任是非常重

•其歷程是非常遠，必須弘毅，始是以達成其士的任務。此處雖是說仁，但我們之於忠，亦同樣地可說是任重而道遠，故我們要永遠能保持忠，亦不可不弘毅。而所謂弘毅者，即可說是認真的精神和堅定的力量，此則端賴於平日之修養，造詣，始能有之。

以上是扼要地舉出了兩個必備的條件，基於上述的認識，我們可得一結論，即我們之於忠，除身體力行外，尤必須從學識上，修養上，特別着力。古人對於進德修業，立身治事，有一最高的原則，即是「誠」。中庸：「誠者，天之道也。誠之者，人之道也。」而對於誠之道，則曰：「誠則明矣，明則誠矣」。朱子集註曰：「誠則無不明矣，明則可以至於誠矣。」我們要能永遠地保持忠，則在誠，要能誠，則先在明，所謂「明則可以至於誠矣。」上舉兩端，可說是自明至誠之道。

——本章完·全文未完——

法令

貨物稅條例 三十五年八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本條例所載之貨物不論在國內產製或自國外輸入除另有規定外均依本條例徵收貨物稅
第二條 貨物稅為國家稅由財政部稅務署所屬貨物稅關徵收之
第三條 徵收貨物稅之貨物分別如左：

- 一・捲烟 凡用捲烟紙捲成之紙捲烟與用煙葉製成之雪茄煙及其他洋式捲煙均屬之
- 二・薰煙葉
- 三・洋酒啤酒 凡國內製造之洋式酒類除火酒外均屬之
- 四・火柴 凡硫化磷火柴安全火柴均屬之
- 五・糖類 凡紅糖白糖桔糖冰糖方糖塊糖精糖及其他糖類經財政部指定者均屬之
- 六・棉紗 凡機製本色棉紗滌草棉紗下腳棉紗及其他各類棉紗均屬之

七・麥粉 凡機製麥粉半機製麥粉均屬之

八・水泥 凡機製水泥半機製水灰（代水泥）均屬之

九・茶葉 凡紅茶綠茶磚茶花茶薰茶茶梗茶末及其他茶類經財政部指定者均屬之

十・皮毛 (一) 皮類 凡熟皮及已硝皮貨（包括各種皮革皮統皮毯及其他已硝皮貨）均屬之

(二) 凡機製毛線毛織物毛製品及摻雜他種纖維之成品均屬之

十一・錫箔及迷信用紙 凡各種錫箔及迷信用紙經財政部指定者均屬之

十二・飲料品 凡汽水菓子露汁菓子露水等均屬之

十三・化妝品 凡雪花膏面蜜髮臘髮油香粉胭脂粉爽身粉花露水香皂刷鬚皂唇膏水精甲油畫眉筆及其他經財政部指定者均屬之

第四條 貨物稅稅率如左

一・捲烟從價徵收百分之百。二・薰煙葉從價徵收百分之三十。三・洋酒啤酒從價徵收百分之百四・火柴從價徵收百分之二十。五・糖類從價徵收百分之二十五。六・棉紗從價徵收百分之五。七・麥粉從價徵收百分之二・五。八・水泥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五。九・茶葉從價徵收百分之十。十・皮毛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五。十一・錫箔及迷信用紙從價徵收百分之六十。十二・飲料品從價徵收百分之二十。十三・化妝品從價徵收百分之四十五。

第五條 課徵貨物稅之貨物應以出產地附近市場每三個月平均之批發價格為完稅價格之計算根據但市場實際批價超過或低於完稅價格所依據之平均批價四分之一時財政部得隨時為適當之調整

前項平均批發價格包括(甲)該貨完稅價格。(乙)原納貨物稅之稅即該貨物完稅價格應徵稅率之數(丙)由出產地遠達附近市場所需費用定為完稅價格百分之十
完稅價格之計算公式如左：

〔產地附近市場之平均批發價格×100+ (100+該貨物稅率之數)由產地至附近市場所費費用即10〕
即核定之完稅價格」

徵收貨物稅之貨物為便利稽徵計財政部得斟酌情形採行分級徵稅

第六條 各種貨物稅貨物售價之調查物品指數之編製以及完稅價格之評定修訂等項由稅務署設置評價委員會辦理其辦法由財政部定之前項委員會應由財政部酌聘關係部主管人員充任評價委員

第七條 第三條所載之貨物凡由國外輸入者除繳納關稅外應按照海關估價折合法幣數徵收貨物稅

第八條 完納貨物稅之貨物運銷國內地方政府一律不得重徵任何稅捐

第九條 凡徵收貨物稅國內出產之貨物應由各該管貨物稅分局派員駐廠或駐場徵收其有特殊情形者得由稅務署直接派員徵收其不便派員駐廠或駐場者得由該管貨物稅機關查明產額分期徵收或由商人報請當地主管貨物稅機關依法徵收

第一〇條 貨物完納貨物稅後依左列規定核發完稅憑證方准行銷

一・捲煙火柴洋酒啤酒等項：應由駐廠人員或經徵機關於（一）捲烟最小包裝（二）火柴每十小盒

包裝（三）洋酒啤酒最小容器封口處發貼查驗證箱面藍貼印花其報運外埠者應填發運照

二・棉紗薰品烟葉糖類水泥茶葉皮毛錫箔及迷信用紙等項悉由駐廠駐場人員或經徵機關填發完稅照並於包件上藍貼印照

三・麥粉麪由駐廠人員或經徵機關填發完稅照

已稅貨品分運時由主管貨物稅機關核發分運照其須改裝改製者須於改裝包件上藍貼改裝證或改製證

第一條 凡產製運儲銷售或代客買賣貨物之公司廠號行棧商人及貨物持有人有左列行爲之一者沒收貨件并

處比照所漏稅額十倍以下之罰鍰其觸犯刑事部份應依刑法處斷

一・私製貨物稅貨物者 二・以未稅貨物私運私售者 三・購買未稅貨物私自加工者 四・運銷貨物稅貨物並無照證或貨物照證不符經稅務機關查係漏稅者 五・以高價貨物冒充低價漏稅者 六・以高價貨物摻夾低價或其他貨物內漏稅者 七・超溢包裝容器之標準數量或重量漏稅者 八・廠存貨物數量與帳表不符確係漏稅者 九・以多報少查係漏稅者 十・將完稅照運照分運照印花查驗證印照或改裝證改製證私自改竄或重用者 十一・印花查驗證印照或改裝證改製證不實貼於包件或容器者 十二・僞造完稅照運照分運照印花查驗證印照改裝證改製證或機關識記使用濫混漏稅或冒領退稅者

國外輸入之貨物稅貨物於進口時不遵規定報請完稅者

前項漏稅貨物如已出售不能沒入者除依法處罰並追繳貨價外仍責令補稅

第一二條 凡產製運儲銷售及代客買賣貨物稅貨物之公司廠號行棧商人及貨物持有人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一・未遵規定辦理登記者
二・未遵規定手續報告或報告不實者
三・完稅貨物分運或改運他處未經換領分運照者
四・完稅起運之貨物中途銷售未經報請當地稅務機關核准者
五・完稅起運之貨物未遵規定報請查驗攬自運銷者
六・將已貼舊花舊證舊照撕揭預備重用查有證據者
七・將舊有花照查驗證之包裝容器未經洗刷私自入廠者
八・抗拒檢查者其觸犯刑事部份應依刑法處斷凡私製貨物稅貨物除依第十一條規定沒入其貨物外其私製用之機器用具及原料並得沒入之

第一三條 凡國內捲烟廠紙廠及經營紙業商人非經稅務署及所屬主導貨物稅機關核准不得製銷購運捲烟用紙違反前項規定應沒入其貨品並按紙價處以十倍以下之罰鍰并得停止其營業其製銷購運捲烟用紙不遵規定報告及報告不實者處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一四條 前三條之罰鍰及前條之停止營業由法院裁定行之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第一五條 關於各項貨物稅之稽徵登記查驗及捲烟用紙之製銷購運規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一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區開征麥粉等項貨物稅令

查貨物稅條例業經國民政府明令公布茲奉 財政部本年九月六日京稅三字一七三九號訓令略開：依照貨物稅條例第一條及第三條之規定凡各省產製及國外輸入之麥粉水泥木葉皮毛錫箔迷信用紙及飲料品化妝品等項貨品均應分別課稅茲定於本年十月一日起各省一律開徵令飭將有關徵收事項轉飭公告週知仍督飭妥辦具報等因自應遵辦除分令并飭將各類新增貨物依規定稅率核定應納稅額核定另令飭遵外合函摘錄貨物條例第三條及開徵有關事項並補充規定查驗補稅最低數量仰卽公告宣達商民遵章報納以重國課為要此令

附錄摘錄貨物稅第三條及開徵有關事項並補充規定食驗補稅最低數量暫行標準表各一份（註貨物稅條例已全

部刊載不摘錄）

新增麥粉等七項貨物稅開徵有關事項

（一）各省區貨物稅局（直轄局）奉令後應以條例所列上項品目依據最近市場批貿按照法定公式分類核定完稅價格及其應納稅額先行飭屬依期公告實施一面呈報稅務機關核明備案

課稅品目應以條例第三條第七款至第十三款所載品名為限凡未經條例載明之貨物非經呈部核定不得課徵迷信用紙暫就黃表（包括大表胡表等品質相同之迷信用紙在內）課徵或其他專供迷信用途之紙張應由稅務機關檢具紙樣開明用途及其產區產量報由該管區局（直轄局）核明呈部核辦

（二）各項貨品之課稅單位應以市場習用之標準包裝單位為準（如麥粉以二又百分之一三公斤袋裝（即四十九磅）為課稅單位水泥以一〇七公斤桶裝或五〇公斤袋裝為課稅單位）其土產貨品無標準包裝者概以每百市斤為課稅單位

（三）各項貨品之完稅憑證麥粉水泥茶葉皮毛錫箔及迷信用紙應依條例規定辦理飲料品及化妝品兩項在未另製憑證前飲料品暫將洋酒啤酒空瓶證加蓋飲料品字樣識記實貼容器封口處並於箱面監貼統稅印花其報運外埠時并應填發運照至化妝品一項暫行填用完稅照冊於箱外或最大盒裝上實貼印照此項完稅照及印照各稅務機關應就領存統鑑於酒稅統一單照填用

（四）凡各省產製之麥粉水泥茶葉皮毛錫箔迷信用紙及飲料品化妝品應由商人於開徵之日起照條例報由該管稅務機關或駐徵駐場人員徵稅發照方准運售其已先期出廠（或離場）之貨物未售罄者應於開征之日起一個月內准予就地行銷（並運往外埠及由外埠運入者概應照章補稅上項存貨逾期未售時應由貨物持有人報由公會或商會彙列清冊轉送該管稅務機關查明徵稅其零售之貨免予登記課稅

（五）凡產製麥粉水泥茶葉皮毛錫箔迷信用紙及飲料品化妝品之廠場產量較多必須派員駐徵者應由該管稅務機關先行派員駐廠或駐場徵收（廠場設有稅務機關者應由稅務機關鏡照不得另設駐場單位）一面專案呈報該管區局轉呈稅務署查核至駐徵單位經費應於各省駐場辦鑑經費所開支如有不敷得由該管區局（直轄局）依據實際

新增貨物稅徵稅貨品查驗補稅最低數量暫行標準表

							貨物類別	貨品	查驗補稅最低數量	附註
本港西 紋皮	熟牛皮	散 狐雜羊 皮	獺 皮	毛 皮	茶 葉	水 泥	麥 粉	麥 粉	每袋以四十九磅計	
五 二 五 方 呎	二五市斤	五市斤	五條	三件	一〇〇市斤	一桶	五袋	每袋五〇公斤每桶一七〇公斤		

化妝品	飲料品	其他毛織品	毛線
化妝品	飲料品	五件或一疋	五磅
一打	一箱或十二瓶		
	以每種最小容器計		

常德分局業務概況

甲 前言

王光輝

本局原由前湖南稅務管理局常德貨物稅徵收局，遞嬗改組爲黔桂湘區貨物稅局常德分局，轄有常德、益陽、澧縣、桃源、漢壽、安化、沅江、華容、安鄉、南縣、臨澧、石門、慈利、大庸等十四縣，并兼管寧鄉一縣。本年一月一日湖南省區局成立，又由前分局改組而爲湖南區貨物稅局常德分局，所轄範圍縮爲十縣，寧鄉歸還建制，沅江亦劃歸長沙分局管轄，華容、安鄉、南縣等三縣劃歸岳陽分局管轄，光輝奉命於三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到職接收改組，同時并舉，時值倭寇初降，失地光復，稅收情形因之一變，溯自受事以迄於今，歷時十月，改組兩次，其間於計劃復員工作，召開業務會議，調查稅源產量，嚴密控制稽徵，辦理交接事項以及調整人事，巡迴督導等工作，悉遵上令指示，踴躍從事，未嘗稍懈，茲將大概情形，略述於後：

乙 工作述要

一、計劃復員：三十三年五月長沙淪陷後，本局所轄之安鄉、南縣、沅江、益陽等縣，均相繼淪陷，常德危如累卵，前征收局初由常德河洑轉輾遷往安化縣屬之東坪，光輝接事之初，鑒於局址僻處東坪，一隅難收指臂運用之效，遂開始復員工作，遷回常德辦公，惟常德經會戰之後，全城盡成瓦礫，覓屋辦公，極感困難，經多方設法，始於殷墟中覓得較為完好之房屋一所，備價購買，加以修葺，本局局址，始告奠定焉。

二、召開業務會議：本局復員後，為檢討工作推進業務起見，爰於三十四年十月十日召集所屬各縣主任稅務員舉行第一次業務會議，費時三日，計議決業務案十五件，總務及臨時動議案各三件，舉凡稅源之開闢，稅收之整飭，工作之改進，人事之配備，均經詳加研討，分別提案通過，付諸實施。

三、調整人事：本局人事，在前征收局時，管轄十四縣，內外員役共計四百零六人，三十四年七月改組，兼管寧鄉一縣，按編制規定，減為二百八十九人，本年改組後，範圍縮小為十縣，又減為一百五十八人，員額過少，控制難週，稅收前途，不無滯礙，第秉承區局指示，妥為佈署，尙能達成任務。

四、調查稅源：本局轄境稅源，戰後與戰前情形迥異，蓋戰後交通阻塞，貨運不通，民用所需，均資土產，故各類貨物因銷場暢旺，生產亦增，戰後外貨內輸，供給需要，貴在物美價廉，土產銷場，無形損失，茲將各類貨稅變態，略分述之：

子、糖類——本局轄屬之慈利大庸兩縣，歷產甘蔗，自倭寇侵入湘西，湘南及濱湖各縣外糖輸入斷絕，慈大種蔗者，以利益更厚，大都捨糧種蔗，從事熬糖，故糖類產量，盛極一時，稅收亦隨之暢旺。詎三十三四年冬春之交，雨雪過多，蔗種多被冰凍侵壞，而夏秋之間，繼以旱災，新生產量，復形銳減，加以戰事告結，外糖湧到，品質既優，價值亦廉，內外夾攻，故慈大之土糖，頓失銷場，無形中遂一落千丈，本局糖類稅收，因之大受影響，實有出來，據最近調查所得兩縣糖類產量，僅祇六百餘市担矣。

庄、捲菸——安化、桃源、益陽、澧縣為本局轄屬較大之商埠，長沙淪陷後，各地大小捲菸商廠，多有遷入上列數縣營業者，本局稅收因而暢旺，幾占全部稅收第一位，戰爭結束後，各菸廠均遷回原地，兼之外菸湧進，品種價廉，致原有之少數手工捲菸商，亦被迫而停業，稅收損失，非可同年而語矣。

寅、酒類——本年因糧食缺乏，地方政府禁止以谷米釀酒，各地釀酒者早已寥寥無幾，最近因本省荒蠟嚴

重，省府復申禁令於禁釀之外，兼及禁運禁售禁飲，酒類已絕跡於市上，稅收陷於停頓，究之雜糧來自外省，并與本區民食無關，亟望當局早弛雜糧禁令以裕國庫。

卯、菸類——本局轄境僅桃源、臨澧慈利等縣，略產土菸，為數不過一千餘石，品質低劣，不含市場需要，平時多賴外產內銷，以應供求，欲求培養菸類稅源，必先改良其種子，增植其產量，提高其品質，則銷路自可隨之推廣，此項計劃，擬呈請上峯設法購辦美苗貨與菸農試種，如有成效，稅收當可激增，且能抵制外貨，國計民生，亦多利預。

辰、鑛產——本局轄區內，惟安化出產煤鐵，慈利出產雄黃，自抗戰軍興，交通阻塞，銷路梗滯，都已停止開採，現戰事結束，已經復工，開採者僅慈利之雄黃鑛，係由湖南省建設廳官商合辦，業經呈報派員駐徵，又安化之栗山區煤鐵鑛正在復業，亦已呈請准予派員駐徵中，倘均能順利開採，中途不因故停閉，則增益稅收，自可計日而待。

五、釐訂計劃：本局以稅務行政責任重大，而內勤外勤工作，又繁瑣異常，必能恪遵 脅峯所示軌範，切實執行，方免貽誤，故對內勤工作，則詳訂本局辦事細則以資遵守，對外勤工作，根據章則，嚴密督飭，如舉辦菸農及農戶登記，扶助廠商復業，勸行創切菸商登記，以及督導稽徵等各種辦法，靡不規制至當，使內外工作人員，咸有途徑可循，期於工作效能，益加強建。

六、整理檔案：以往檔案，因戰爭關係，轉輾遷徙，頗形凌亂，經詳細清釐，分立卷目，逐加整理，俾分門別類，各有眉目可尋，又剩餘作廢之票照，如「糖類徵實照證」等以保管不易，則專案呈准銷燬，藉完手續，而杜流弊。

七、巡迴督征：本局自本年起，遵奉 區局指示：除派高級職員分赴各縣督征，藉以整飭各縣稅務外，光輝曾不時出巡，實地考察，略有稅款之徵納，報長之編送，人員之配備，事務之處理，均隨時予以督察指導，務期

奉行法令，達到「廉能忠勇」之目標，樹立本稅良好之風範。

丙 結論

查本稅自民國十七年開辦以來，迭因裁併人事紛更，未臻完備，光輝奉命承乏當局，仰體 脊峯革新本稅之意旨，經悉心研討，深知欲挽回風氣，非建立「人事」「稅源」「稅譽」三項基礎不為功，故對於各級人員之賢否，隨時縝密考察，黜陟必公，信賞必罰，期於人事健全，稅譽以立。至稅源關係收入甚鉅，除督屬努力稽徵外，對於「稅源之開闢」，「生產之增加」，「品質之改良」，「銷路之推廣」等不時與各縣主管人員，詳加研討，並與各地專事宇委，協謀改進，俾其生產得良發展，以達稅收增裕之目的。惟光輝不敏，未能多所展布，今後頗竭盡棉薄，從專研求，更望我內外同人及各界賢達，不吝教益，以成此宏願焉。

為整飭稅務爭取稅收致各分局長暨各縣辦公處主任書

專載

查本局成立之初，正值大戰結束之後，政府財政既感支絀，社會經濟亦將待培植繁榮，而本稅風氣，尤待整飭。弟受命於危難之際，深感責任艱鉅，衡盱全局乃以（一）配合經濟政策，扶植工商事業，以養稅源；（二）廓清積弊，樹立廉能忠勇之新風氣；（三）建立人事制度，以健全各級幹部；（四）嚴密稽徵辦法以裕庫收；（五）調整機構，嚴密各級組織，為本年度工作方針，準是而制訂復員及整理計劃，通飭實施，半載以還，雖賴我全體同人之共同努力，頗能披除荆棘，按步就班，一一見諸實行。然計程檢核，距離預期目標，尚屬遙遠。本局第二次業務會議出席會員，均具同感，刻本年下半年度業已開始，地方秩序，漸趨安定，工商百業，亦稍回復繁榮，秋收尤可期豐裕，此正吾人大有可為之時，特再將應行注意事項撮要分別提示於左：

一曰善良風氣之樹立也。風氣之良否，影響事業之進程，至為重要；我國政治思想，自昔淵源於儒教，輕徭薄賦，崇為德政，積斂之罪，浮於盜賊，世人不察，通常以財務征收目的為積斂之事，故財務人員之地位，於焉斯下；而一般意志薄弱者，以社會之鄙視，亦不免意態消沉，不自振拔，甚至自甘暴棄，貪污事件，時有所聞，社會人士，益加指責，一若所有稅務人員，均屬貪婪之徒。吾人處此情勢之下，「止謗莫如自修」，別無第二門徑，期以事實與行動，求人知求人瞭解，而轉變其觀念，此所以弟於履任之初，即揭櫈轉移風氣為第一要事。然轉移風氣，其法雖多，但操守廉明，生活嚴肅，行動規律，實為要着，半年以還，風氣雖已不變，惟道高一尺，魔高一丈。低級員司，違犯法律之事，仍間有所聞，今後吾人應百尺竿頭更進一步，尚望吾

兄以身率教，隨時隨地爲部屬立楷模，務期本榮辱與共之心，樹立新風氣，以正視聽，而博取清譽，絕之美譽也。二日完善稅制之健全也。政治之有制度，如車之有軌，軌不完善，欲車行不覆，實廢人說夢，緣木以求魚也。

• 是求政治之無疵，必先求制度之完善，稅政為整個政治之一分體，自亦同然，故舉凡人事機構，查驗核稅，收款，填製，納庫，計賬，造報，統計，均應分門別類，循軌以行，悉遵規定辦理，不僅此也。尤應本裕課恤民之旨，切實檢討，力求改進，吾人職責所在，深望吾兄領導部屬悉力以赴之。

三曰稅源控制之嚴密也。源遠流長，源枯流竭，此事實使然無可或易者也。吾人從事稅政，首應注重稅收，是稅源之控制，萬不可忽略，各局處統礦煙酒各稅，貨物之產製數量與方法，吾人均應隨時嚴密調查登記，加強控制，至物價之調查，尤應正確迅速，再稅源之培養，尤為增裕稅收之第一要事，關於工商農礦事業之扶植稅收，不侵蝕生產成本兩者，亦深望嚴切注意及之。

四曰稅收數字之爭取也。本區本年度各稅，歲入預算數，共為三十八億八千二百萬元，本年上半年度，實收數僅十億餘元，尚不及同期歲入預算分配數百分之八十，此固因本區連年寇旱災深，稅源枯竭，有以致之，然我各級同人，未盡力以赴，人謀不臧，亦屬不可諱言之事，刻秋收在望，國民經濟，自可較前充裕，禁酒尺度，亦已放宽，九月以後，或有完全弛禁之望，烟葉糖產，更可次第登場，今後稅源，既趨豐沛，萬望吾

兄督率所屬，嚴密稽徵，毋任差漏，並設法杜絕中飽，以期涓滴歸公，務於本年度告終時，各稅均能大量超收，共臻上考，深所企幸！

五曰稅款納庫之迅速也。稅款納庫，由納稅義務人逕行繳庫核收，法有明文規定，本區過去因各地國庫機構，未及普遍設立，致無法遵照辦理，而代收之款，亦以經督核發遲滯，轉解鄰近國庫為難，夫及隨時掃解清楚，近奉 部署文電，督責甚嚴，刻未設國庫地區，已商得長沙郵政儲金匯業局同意，委託當地郵局代為收解，經會訂辦法行知有案，兩各項經費，亦已分別撥解清楚，今務務望吾

兄嚴督所屬，將所有徵獲稅款，隨時納庫，慎勿遲延，否受損存之名，而貽徵罰之恥。

六曰表報遞送之如期也。表報為報告某一階段工作成果之文件，車輛重要，蓋歷史考核各單位，每項工作，某時期內之成果，均應定期表報，逕於限定期後若干時日內行之，如有遲延，則無憑據理，此不僅影響整個業務之進行，即各單位主管人員，及經辦員司之工作成績，亦無由真實表現，本區各局處本年上半年度，各項表報，始能如限遞送者，實屬少數，目前先後奉 次長署長函示，謂本區稅收，成績不佳，經查實際徵納數字，

與國開示徵納數字，相距懸殊，此即表報遞送過遲之故，今後茲望

吾兄轉責各級徵辦人員，對於應送之各種表報，應如期遞送，萬勿遲延。

七曰額外人員之裁革也。查各局處，間有藉口，轄區過廣，業務太繁，於經常人員之外，私設額外人員者，究其用心，固為加強稽徵，增裕稅收計，殊不知冒稱額外，則五日京兆之心，必不可免，欲求其有事業心，責任心，實不可能，且其所需生活費用，捨於稅款內彌補外，別無他法，於是辦事之不依規定也，稅法之生疏也，浮徵也，罰索也，中飽也，收不入官也，等等現象，均隨之發生，本稅風氣敗壞，稅譽蒙羞，實皆種因於此。弟考慮再三，與其因增裕極小額稅收，而負違法舞弊之責，自不若藏富於民，而保稅譽之為上，況功用額外人員，亦未必能如稅收有所補益，故決于嚴切禁止。今後當嚴密查察，如有發覺，定必依法懲治。萬望吾兄嚴飭所屬絕對禁止，如尚有用者，應尙日裁革。

八曰查驗機構之整肅也。查層層設卡，節節查驗，政府懶為箝禁，而不肖員司，每多以查驗為名，留難需索，甚至自行補稅，收取小費，商旅交困，稅譽掃地，應即整切整頓，查本稅貨物，照章應就出產區域出廠場所一道征收，中途不得設卡查驗，更不得巧藉任何名義，派員出外組設查徵機構，此為政府整頓稅收簡化稽徵之重要措施，現本稅貨物查驗規則，已奉財政部訂頒，查驗權責及查驗範圍，均有明確規定，務望吾兄切遵規定，派員就貨物產製廠場，及貨運集散場所辦理查驗工作，不得超越範圍，私設卡所，並望轉飭各級查驗人員，對查驗手續，應力求簡捷，不得稍涉留難，以利商運，仍將所轄辦理查驗地點專文報核。

九曰督導工作之加強也。本局本年上半年度，督導方針，首先分區派員巡視，繼即實施集中抽查分區巡視，旨在普遍考查，俾明稅務實況，並宣達部署及本區局整理方針與決心，俾各級黨政機關，公法團體，與本稅同人，皆能明瞭，以收相互溝通，羣力共擎之效，下半年度，則著重集中抽查，隨時指派多數人員，輪赴各地行之，并集中抽糞，凡將所有本稅業務，分門別類，逐一檢查考核，其是否俱依法令規定辦理，並查察其有無弊竇，事先不予通知，並半以審查方式行之，萬望吾兄轉飭各級同人，隨時警惕，互相勉勵，一方面廣為宣導，同時應集中抽查，以期各方皆能明瞭本稅情形而收得道多助之效，尤盼對於下級機構之督導，亦嚴而行之，俾收宏效。

以上九端，係就本區本年下半年度應行注意事項，舉其瑩瑩大者而言，即乞嚴令所屬，一致遵行，齊頭邁進

，各局處對於前述各項，成績優異者，應本行百里者半九十之精神，於完善之中，更求完善，進步之後，益臻進一步，萬不可自驕自滿，其成績稍遜者，尤應淬勵奮發，迎頭趕上，以收桑榆之效，決不可自餒，總之，弟切望本年度屆滿之日，即本區業務整理計劃，一一完成之時，使全區輿論，翕然善良，風氣樹立，稅制健全，稅收超額，有厚望焉。

長沙分局第二次工作檢討會訓辭

劉大柏

長沙分局復員後第一次工作檢討會舉行時，本人曾與諸位見面，並就當時情形，提出幾點意見，以供諸位參考。數月以後之今日，舉行第二次工作檢討會，本人再與諸位聚首一堂，中心實感無限欣慰。長沙局自復員以還，工作上之表現甚佳，秋收數字居本區各分局第一位，與本身收入預算之比較，亦達到相當成數。同時，會計表報，公文處理，人事機構各方面之表現，亦甚佳良。此蓋由於吳局長及各位同人之努力，始有以致之。諸位於茲檢討過去工作之際，當自感興奮。本人忝長區局，各分局之表現，亦即區局之表現，心中之欣慰，實與諸位同之。

工作檢討會之性質，為檢討過去、策劃將來。本人茲舉幾點意見，提供大會研究。

第一：稅制與稅收並重。本人前曾提出「稅制重於稅收」之口號，告誡全區各級同人。蓋由於租稅之意義，非僅限於稅款之徵獲，尤注重於租稅政策之推行。故吾人雖注重於稅收，但更注重於稅制之建立。然其意亦非謂但能建立稅制，即可輕忽稅收，吾人必須於稅收與稅制雙方面，兼籌並顧，雙管齊下，使同臻完善之程度與成績。卽就事實上言之，稅制與稅收，實為不可偏廢之事，充裕稅收，實有賴於健全之稅制。吾人如能對稅務工作加以較深刻之研究，遠矚高瞻，則不難獲知此二者相互相成之密切關係。本區自復員以來，對於稅制之建立，區局及各分局均盡其最大努力，現雖未臻完善之程度，然基礎則已樹立。今後務須利用已有之基礎，力求稅收之充裕，切實做到稅制與稅收並重。

第二：訓練自己與訓練納稅人並重。稅政之性質，實為收納雙方共同之業務。辦理稅政者征課稅款，為執行受於政府委託之職務，納稅人繳納稅款，為完成其本身之權利義務，其意義實屬并重。而在事實上，謀稅政之健全辦理稅政者固須有充足之稅政學識與稅務技能，同時，納稅人方面亦不能缺乏正確之認識，與足以適用之稅

務當識。吾人對於本身之業務，固須有日益精進之自我訓練，楔而不舍。同時，為求工作之順利，成績之優異，對於納稅人方面，稅政知識之貫輸，報驗完納手續之指導，必須時時注意及之，有所施為。納稅人如咸能對於稅政及報驗完納手續，有正確而充足之知識，則稅政之推行，當如灘汙既暢，浩蕩無阻。本局以數月之力，編印稽征手冊，即將出版。其內容分為精神訓練與業務訓練兩大部。其趣旨則在於對於稅政人員及納稅人，施以相當之訓練。本區各級同人，固須人手一編，時加研究，並望能儘量設法，使之傳播於納稅人之間。

第三：稅譽與生命並重。世有恆言：「名譽與生命並重」。此蓋就個人而言，如就團體而言，就吾人之工作性質而言，則應曰：「稅譽與生命並重」。釐金時期，以往少數稅務人員，不明大義，唯利是圖，於社會上存留極惡劣之印象。其後辦理稅政人員，仍不免有少數蹈襲過去之習慣，遂使此惡劣之印象，竟移加於以後之同部稅務人員。此種情形，予稅政推行以極不良之影響，吾人之工作為稅政，此則為吾人工作上最大之障礙。今日最重要之事，為確立佳良之稅譽，一新社會觀感，爭取各方面之合作，然後吾人之任務，乃能順利達成。凡屬從事稅政工作者，均應切實把握此點，建立稅譽，珍護稅譽，一如珍護吾人之生命然。凡上三點，以時間倉卒，僅指其概要。諸位於檢討過去策勵未來之中，盼能採為矩則，若未能得之於過去者，則甚望能策勵於未來，於此次大會中，覓取並制定實踐之方法，其關係於稅政前途者，要非鮮淺。

最後尚有一項意見，貢獻於大會。曾文正公嘗曰：「誠且拙」。此言實簡而賅，為吾人治事服務之最高原則。誠者，為忠誠，大學所謂「誠其意者，毋自欺也」。又為不怠忽，不放棄。中庸所謂「故至誠無息」。質言之，至今日所謂「快幹·硬幹·實幹」者，為不取巧，不虛浮，不避重就輕，凡事從根本作起，亦即腳踏實地之意。吾人作事，能有快幹·硬幹·實幹之精神，從其根本作起，則事未有不治，功未有不成者。吾人就平日觀察所得，自古治大事成大功者，未有不「誠且拙」者。蓋任何事業，未有不從艱苦中得來，任何事業，未有不從根本上作起而可望成功者。曾文正公此言，蓋從其經驗中得來，其本身偉大之事業，實足說明此種認識之真實價值。諸位服務社會多年，當能共體斯旨，本人特再鄭重提出，望能人人秉此精神，加勉於百尺竿頭。

(完)

長沙區辦事處組設情形

特考專輯

勝利復員以後，財政部爲建立健全人事制度，提高工作人員素質起見，決定採行考試用人制度。經商請考試院核准，在部內設置特種考試財務人員考試委員會，由俞部長兼任主任，致試委員。各廳署局處司主管人員兼任考試委員。並定自本年度起，分在上海、北平、漢口、廣州、成都、長沙、昆明、西安等八區，舉行財政人員考試。長沙區辦事處處長一職，財政部派湖南區貨物稅局局長劉大柏氏兼任。并派直接稅局黃局長其杰，鹽務辦事處朱處長寶岑，長沙關達稅務司閻文，湖南鹽務辦事處馮副處長孟久，直接稅局錢副處長聿楨，貨物稅局劉局長大柏，溫副局長克剛等七人，兼任長沙區試務委員。主持長沙區試務事宜。又本區監試委員經監察院特派湖南省審計處魯處長岱兼任。

本處於四月二十日即與本區試務委員會同時成立，假湖南區貨物局開始辦公，並借用該局腳房，依照奉頒考試委員會分區設置辦事處辦法組織成立。兼處長下設祕書室及一二兩課，督監場正副主任，祕書室設祕書三人，各課置課員辦事員各若干人，監場主任以下設監場員若干人，分任監場事務。所有各級職員，均係就本區各部屬稅務機關人員調用，前後調用工作人員，共達百名云。

報名與資格審查

陳叔瑞

一、辦理報名經過

此次本區舉辦財務人員特考，報名日期原規定從五月十日開始，但本處因爲部頒的報名應用各項書表郵到邊遠，來不及按原定期翻製備用，所以只得臨時電部將日期向後延展了一週，於五月十七日開始辦理。至於截止日期，本處原規定也是照樣後延一週，至六月十六日停止，但將近截止報名的那幾天，接連地接到許多遠道申請報名展期的公私函續，同時有許多人，因朋友遠道之託，也紛紛來處作面請，申敍遠處趕考的早在途中，因舟車阻滯，以致難於按日計程，如期趕到，一再要求設法予以救濟。目前各地交通情況，確不免行路難之感，一般由邊

遠縣份專程來省的考生，因此而延誤了行程，就情理說，事出無奈，情形確屬特殊，經本處於本區試務委員會會議時，敘明各情是請討論，旋經議決，將本區報名日期再延長四天，到六月二十日截止，至外埠通訊報名，則仍應十五日遞發郵戳為驗收報名書件期。所以本處辦理本區特考，報名期實際是從五月十七日起至六月二十日方截止的。

自報名開始日起，來處報名以及各地通訊報名的人，初期為數並不多，以後逐漸加增，形成了漸昇的現象。到了臨近截止的那幾天，辦事處廳前裏裏外外，可以說是摩肩接踵，擠滿了領書片，繳書件，領證件，問消息的應考人。本處辦理報名及審查資歷證件的原有九個職員，後來因為報名擁擠，工作不敷分配，隨又增調職員多人加入工作，在事務最緊張時，他們不但日中整天辦公，晚上還得全部開夜班，因為報名日期的再延，緊接着二十四日就要舉行體格檢驗，要先把報名部份事務清結排定合格參加體格檢驗的名單，同時距筆試日期，亦甚促迫，關於卷務場務各事，亦等待此部份事務辦理齊竣，才好着手籌辦，所以事務也就顯得更忙迫了。

至此次本處辦理本區考試，統計繳件報考高級財務員的有二三一人，報考初級財務員的有一〇三六人，共一六七人，就中經審查資歷合格的高級為一九四人，初級為九二〇人，共一一四人，而實際如期到達長沙參加體格檢驗的，高級計一六三人，初級計六八八人，共八五一人。此外有二六三人雖經審查資格相合，但未參加體格檢驗，可以說是自己棄權，而棄權的考生，幾乎全部都是通訊報名的，推究他們未來的原因，恐怕仍係交通困難及省會生活程度高昂，旅費不易籌措之故。

二、資格審查

報考人能否取得與試權，最要的就取決於資格審查，本處於考生學歷證件之審查，是分初審、覆審與核定三個程序辦理，辦理手續是將報考人所繳書片證件點收齊楚！附上一張本處印製的「資格審查表」，隨將應填註的各欄分別填明後，再分送辦理高級和初級審查人去審查，執行初審與覆審，在這兩次審查中，執行人將審查結果意見就審查表註明簽章後，乃發交登記員辦理登記及編填准放證等手續，再送祕書室轉呈處長核定，如經核定認為學歷或證件仍有疑義的，則提請本區試務委員會討論決定，或函請原報考人畢業學校或主管或教育機關如湖南教育廳查覆後，再決定辦理。

至資格審查所取標準，本處以考試院頒發的「特種考試財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三第四兩條各款之規定為準；

同時參照考選委員會所印發的「應考資格事例」所舉有關財務人員持考資格事例辦理。只是在過去八年抗戰中，倫陷區的校學既紛紛內遷，同時後方公私立的新學校，如雨後春筍，為數更多，名目既繁，所授學科程度及年限很不一致，至其已否立案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可，在在都是審查時的問題，因為依照規定，考生必須公私立已經立案或經認可之學校畢業，方得認為合格。幸本處隨經函向教育廳覓得「三十五年度湖南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一覽」並「全國大學及專科學校一覽」各種資料，隨時翻檢參照，幫助解決了不少的疑難。

此外在辦理資格審查時，常常感到困難的還有兩件事。一為證書時效問題，一為證書真偽的問題。前者是許多報考人，因其正式畢業證書辦理驗印手續沒有領到，改以學校所發「領憑證」「臨時畢業證明書」等證件來報考，這種臨時證明書原都規定有一定時效，並且多半也就將有效期限印明在證件上，但考生所繳往往超越出時效一兩年以上的舊證件，我們審查時一律認定為其不合法吧，但查明有許多學生確係已經參加畢業考試成績及格，只是尚未領到正式畢業文憑，而戰事轉移，領不到正式畢業證書，責任並不在考生。堅認前項證明為冒混，自也不合，而同此情形的考生既多，實增加我們個別推敲審辦函詢的種種困難。辦理審查所感的第二個困難，是證件的真偽問題，如考生所繳證件印信齊全，我們隨時核對教育行政機關的關防印模，自不難鑑定其真偽，只是所收到的許多學校發給學生的證明書，既未蓋教育行政機關印信，有時簡直是油印模糊，書不成體，其中尤以證明畢業證書因抗戰遺失者為多，各校的印鑑既無法搜羅盡備，我們辦起來，確有撲朔迷離之感，此其一。又有許多證件，除開填學生畢業班次及姓名外，對於該生性別年齡籍貫往往一字不錄，更不貼相片，蓋騎縫章，我們即認定此項證件之為真實，並非贗品，但是報考繳件人，是否確係原主，有否頂替的情事，也就難憑確定，同是增加我們個別推敲審辦函詢的困難。

至於我們辦理資格審查，前面已經說過，總求審慎公允，不顯稍於攷生資格有抑屈的地方，現在拿兩件來說：（一）有許多攷生畢業的學校，在名義上看，本與攷試規則規定不合，同時也並未載列「攷試資格事例」，但經本處詳細查明這類學校，其修業年限及主修學科有與規定精神相合者，我們總儘量設法期其取得攷試資格，因此經本處先後敘明理由，電部核示認可，准予分別參加本屆攷試的，高級計有大學農業經濟系，茶葉專修科，地政專修科，合作組，交通大學鐵道管理系以及鹽務專修學校，並軍需學校等校畢業學生，又經財政部特攷出賦人員攷試及土地陳報人員攷試及格得有證書兼具三年以上服務資歷者，亦經准認為合格，准其參加高級攷試。至

經本處請准參加初級財務人員攷試的，計有高級工農職業學校及國學專修科畢業學生。(二)拿應攷人年齡說，攷試規則中已明白規定高級以三十五為限，初期以二十五歲為限，湘贛兩省於年齡計算，普通是不問其係當年一月，或十二月出生，都稱為一歲，實則，計其實足年齡，則相差一些，故本處於攷生學歷證件審查時，如查明其證件所填年齡係以出生為一歲列計，而核算至本年七月止其實足年齡又確未超過規定者，仍以未超過論，准其參加攷試。以上兩點，也就是本處辦理資格審查，不肯任意予奪地的地方。

又本處辦理本屆攷試，先後接到請求放寬現職人員應攷資格的公私函電甚多，而本市刊物上，也頗有人鄭重地發表意見，極力評議這件事。本來國家舉辦攷試的要義，原在擷取人才。取錄自以學識為主，學歷證件不過為計量學力程度方法之一種。所以我們很願將資格限制的尺度放寬，庶能更廣泛地容納有志之士，同時我們也感覺攷試院所頒「財務人員攷試規則」於應攷資格規定較高普攷為嚴，而應試科目與分發待遇又比高普攷為低，至於財務機關的現職人員，有許多雖學歷較差，但他們的服務經驗很豐富，其中更不少自修學成的優秀份子，尤有激勵其踴躍應試，增強其進取心的必要，現一律予以學歷之嚴格限制，衡之事理，既不免扞格，衡之院頒如郵務、關務、技術等類人員特攷規則對如現職員可以憑服務三年資歷參加攷試之規定，實覺有為財務現職人員爭取較寬應考資格之必要，所以本處於本年四月奉令籌辦本區考試之始，曾電呈財部考委會建議，請其一面迅電各考區省政府於本屆財務人員特考前舉辦高普檢定考試，以便及格人員能與本部特考銜接。一面請頒切實有效鼓勵現職人員應考辦法，並放寬各考區審查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之標準去後，隨即承部頒到「獎勵現職人員應考辦法」，只是關於放寬應試資格一點，部電指示：應考資格在考試院制定之財務人員特考規則內已有規定，本年特考依照規則辦理，不及呈院修正，俟考竣後提請補充，下次考試可望改正施行云云。至於高級財務員考試及格後，分發任用，待遇問題，本處也會電部建議將考試及格成績優等七十分以上的准以荐任職分發，但部令核示謂待遇已成定案，此次不宜再變更云云。總之，財政考試委員會這次舉辦特考，在程序上實係受考試院之委託辦理，所以各區試務進行，統須遵照院頒規章辦理，即有建議亦非層奉核准不能變通。但本處前此所建議及一般人士所期望的各點，已獲財政部考委會認可特商考試院，並可望於下一屆財務人員特考時修正施行，這不能不說是有志參加財務人員特考的一種佳音。

(完)

體格檢查的一般

何昭瑞

體格檢查，本是任何一種考試的必經過程，體格檢查的合格，也是每一個應考人首先必須具備的一個基本條件。這次特考體格檢查的標準，是依照三十三年考試院頒佈的體格檢驗規則所規定的辦理，該規則第三條，規定應考人不合格的病症，共有十七項之多。但均是一種消極的規定，換言之，凡是沒有這種病症的，都可以合格。

此次辦理特考的體格檢查，其經過情形如下：

(一) 檢查的籌備工作：依照這次特考辦理的程序，在報名截止後，接着便是體格檢查，同時因為要顧慮考生往返困難，避免多耗旅費起見，所以檢查的期限，決不能距考期過早，必須挨着考期的最近日期舉行。因此，我們在辦理報名手續的過程中，凡資格審查合格，發給入場證時，即在入場證上，載明應考人須於六月二十四日以前，到場檢查體格，因為依照規定，於七月一日開始考試，則我們的體格檢查，至遲須在二十七日以前結束。而估計報考人數，至少四天才能檢查完畢，所以我們規定體格的期間，是自六月二十四日開始，至六月二十七日截止。同時關於檢查的醫院，我們經與在長各醫院交涉的結果，才得到湖南省立長沙醫院，和長沙市衛生院的同意，代我們辦理。嗣又因長沙醫院本身事繁，無法兼辦，我們才又商准湖南省立公醫院，在規定期內，每天下午，替我們檢查（因該院上午須門診）而衛生院，也同時發生院址過狹，無法在院檢查的困難問題，經再度磋商的結果，才決定由院派醫生來本處檢查，以解決這個困難，檢查的期間及地點，既已確定，我們就得根據報名合格的人數，分配到各個地點，和各個時間去檢查。依我們的計劃，請湖南省立公醫院，自六月二十四日至二十七日，每天下午二時起至六時止，專為我們代辦體格檢查，同時請衛生院派醫生四位來處，就二五六兩天，整天檢查，這樣在二十七日前，則可以全部檢查完畢，當時即將每個報名合格人體檢驗的地點和時間，在二十三日，即報名截止的那一日，依上述的預定計劃，很迅速的分配妥當，並分別公佈了，後來雖因事實的變遷，致執行的情形，與原定的計劃，稍有出入。但我們工作的目的，仍能如期達到，並無絲毫影響。

(二) 檢查的經過情形：依我們預定的計劃，和規定體檢的日程時間，就於二十四日下午二時起，由公醫院開始舉行。這天預定檢查的人數，是一百五十人，而結果因為有許多規定在這天檢查的，都沒有如期趕到，所以當天祇檢查了一百零一人，到二十五日，衛生院只派了兩位醫生來處檢查，同時，前一天來檢查的，仍准補檢，

所以一時發生擁擠的現象，並還大有難以如期檢完之勢，遂不能不設法補救，一面商請公醫院加派醫生來處，幫同衛生院辦理，一面就酌量延長每天檢查的時間，這樣，才把這個困難解決，在這裏，我們對於公醫院和衛生院的工作同事們，這種辛勤服務的精神，不能不深致謝意。但隨即又發生一部份考生，未能於二十七日限期以前趕到長沙檢查的困難問題，這在現階段交通困難的狀況下，本可原諒考生，通融辦理，但一細究我們辦理考試的工作，則又有大的困難在裏面，因為體格檢查，如果在二十七日結束，二十八日才能根據體檢的結果，開始辦理卷務上一切工作，七月一日隨即開放，在這三天內，要辦完卷務工作，已經是感覺辦理不及，如再延長體檢日期，距攷期更近，則更是趕辦不及，在這攷生與卷務二種困難，不能同時兼顧解決的情況下，我們權衡審慎的結果，終覺與此使攷生因交通困難，未能如期趕到檢查，因而向隅，不如我們盡量趕辦試務，使這部份人，有投攷的機會為愈，所以體檢的期限，在二十七日以後，經二十八，二十九兩天的一再延展，直至二十九日下午七時，始行截止，发生在這展限的兩天中檢查的，共有六十五名，這六十五名，總算是我們爲了他們的前途，而預慮到了。但二十九日體格檢查截止後，僅僅只有一天（三十日）的工夫，來辦理卷務，所以不能不動員全吾辦理攷試的人，漏晚來趕辦這件事，幸而還能如期達成任務，使攷試工作，能順利的推行無阻。

（三）檢查的結果：這次體格檢查的結果，我們都曾有很詳細的紀錄，把個些紀錄，歸納起來，我們可得兩項結果：

1. 這次請求審查資格的，總不下三千人之多，而結果經審查合格的，只有一一一四人，唯一的原因，就是這次審查資格，是相當嚴格，絲毫不苟，資格相合准予報名的，雖有一千一百餘人，但結果參加體格檢查的，高初級共僅八五一人，只佔報名人數的百分之七十六強，這是因爲本區所轄試區過廣（包括湘贛桂黔四省），並且交通困難的緣故。
2. 就是體驗合格的總數爲七九五人，約佔參加人數的百分之九十三。換言之，就是有百分之七的人數不合格，這百分之七當中，男女性淘汰的比例，恰恰相等，都是各爲百分之七，這也算是一件最湊巧的事，說明了男女性體力程度，並無軒輊，而這百分之七體格不合格人數當中，經我們統計的結果，有重心臟病的十九人，有很厲害眼病的六人，胸部有雜音（胸部內臟有病）的八人，有肺病即結核性症病患（多營養不良所致）的七人，血壓過高（高血壓症）的三人，高度近視無可補救而影響工作的三人，有耳疾致聽力甚差妨礙工作甚著的三人，四肢殘廢的二人，惡性貧血的一人，有尿病（糖尿病）的一人，有重咽喉病而不易治癒的一人，身體發

育不全的二人，所有的病症，一共有十二種之多，內中因患心臟病而淘汰的，竟佔不合格人數的百分之三十三強，為最多數，其次則為胸部，內臟有病症的佔百分之十四強，再其次則為患眼疾或患肺結核的，各佔百分十二或十一。推究這些病患的原因，一方面固然由於這幾種最佔多數的病患，都是屬於一種內病，為常人所不大注意，以致誤成重症所致。但在另一方面，今日我國社會的醫藥衛生設備的簡陋，尤其是學校和公務機關，根本談不到這種設備，不能不算是一個最重要原因，再看患肺結核的，經醫生判斷的結果，確定是多因營養不良所致，這又說明了八年抗戰，因生活艱難，所賜予我們的惡果。

綜上所言，我們這次辦理特考體格檢查的工作，除了能很順利的完成以外，還得了不少的經驗，所得的經驗是：（一）檢查體格的日期時間，和檢查程序，事先已有妥當安排，所以一到實施時期，便能有條不紊的順利進行，所謂「凡事豫則立，不豫則廢」，那是絲毫不錯的。（二）徒然有縝密的計劃，若無辦理人的努力，和醫院的竭力幫助，那也不能達到我們預期的目的，所謂「衆擎易舉」，又誰曰不然。（三）辦理放試，本有他一貫的程序，若某一程序有破綻，則必影響其他程序，體格檢查以前的一個程序，是報名工作，體檢以後的一個程序，是試卷工作，這次體檢工作，尙能順利完成，且能與其他有關工作程序密切聯繫，這也是我們這次辦理放試工作成就的因素之一。（四）本區所轄試區過廣，同時受了交通不便的影響，在這短短的體檢期限以內，雖經我們一再展限至開放的前一日止，但仍有少數資格相合的人，不能如期趕到檢查，這不能不算是一個遺憾。（五）檢查的期間，距報名截止的日期過近（二十三日截止報名，二十四日即開始體檢），因此也有少數的人，尤其是以通訊報名的，他們剛接到報名合格的通知，而體檢檢查，已是開始，自難如期趕到。但這次報名截止日期，其所以與體檢期間如是接近，是因為試區過廣，將報名期限，一再延長之故。今後我們要使體檢期間，距報名截止日期稍遠，唯一的辦法，只有將報名截止日期提前，同時欲供報名期間延長，以便利報名人的話，則惟有將報名開始日期提前，而不能將截止日期向後延長，致距體檢期間過近，這次報名開始日期（五月十五日）為部會所規定，無法變更，今後須得建議層峯，將報名開始日期，酌量提前，使與放期距期較遠，庶可解決此一困難。（完）

卷務工作紀實

湯一坤

卷務工作，事前需要周密的計劃，及其工作進行，復需繁重的人力，而整個的過程中，尤需異於平常的機密配合，而工作範圍中，繁重的與輕鬆的又必須妥為調劑。如果，此種工作量與工作時的配合，不盡和諧的話，則時間人力兩有浪費，因此而發生的延誤，將屬無比的嚴重。一直在酷熱的氣氛中，雖則興致的人不算頂多，製卷總量不過六千二百份，但迨全部工作完成時，已使全部參與工作的同志們在汗水中閃爍着笑容，不無「吃力」之感。茲將籌劃與辦理經過，分別略述如次：

(一) 筹劃：籌劃卷務，首先重在估計試卷的印量，在昔湘省文風蔚盛，而於光復不久，瘡痍滿目的今日，很難尋得一個比較可靠的參考，嗣經簽請兼處長核准，暫以報名人數一千名估印。這種估計的正確性本屬有限。但是若不如此估計交印，則其他必需聯繫辦理的工作，諸如彌封·編號·繕製·坐次·名冊等等，勢須將時日挪後，絕非事實所允許，爰於試卷印量簽經核定後，復又將高初兩級報名人數估定為三與七之比，遵依院頒試卷式樣，交商承印備用。

高級財務人員應考人必須參與筆試科目八種，即國父遺教·憲法·財政法規·經濟學·財政學·國文及另兩種選試科目。初級應考人必需參與筆試科目四種，就是國父遺教·數學·國文及另一種選試科目。基於前項估計，高級應考人，以三百名計，共需試卷二千四百份，初級應考人，以七百名計，共需試卷二千八百份，兩級應考人共需筆試試卷五千二百份，另口試試卷一種，計總需一千份，兩項試卷，共需印製六千二百份，試卷交印後不久，因為報名人員踴躍，有突破最初估計的趨勢。復經通知印商將試卷印版暫停拆卸，以便隨時加印。

(二) 辦理經過：第一：編列「坐次號碼」和「彌封號碼」，先就全部參與體驗的應考人體驗表加以選剔，將合格人員，造成名冊，填註入場證字號，另外開列三欄，一欄用以填列坐次號碼，一欄用以填列彌封號次，另一欄則用以填寫選試科目，即根據這份名冊，編列「坐次號碼」及「彌封號碼」。編列方法，就是用上述的合格體格檢驗表，予以有系統而不規則的錯亂，再將錯亂以後所得的號碼，填入那份原冊子的「坐次號碼」欄，這種

之後，復予有系統而不規則的錯亂，這第二次錯亂，所得的號碼，填入那份原冊子的「彌封號碼」欄，至此，編坐次號碼，則需就計算術序數加以整理，整理後坐次號碼及彌封號碼便告完成。

第二準備試卷：上項手續完成以後，便須預備應考人的試卷了，高級財務人員應考人每名八份，初級考試人員應考人每名四份，包括必試及選試兩項科目在內。先是試卷印齊，交到本處應用的時候，除選試科目的試卷而外，均已於事前編定，用號碼機印齊兩級應考人的彌封號碼，高級試卷每六份同一號碼，初級試卷則每三份同一號碼，再如前述，就應考人體驗表編排應考人彌封號碼時，實質上無異將應考人的姓名憑機會與某一事先編定的彌封號碼相配合。在檢卷時，先將應考人的選試科目試卷配入，配入後，高級應考人試卷共為八份，初級應考人共為四份，如果當日體驗合格，應考人數是一百名，則於編定這一百名應考人的坐次，及彌封號次後，那就應該從全部試卷中照編定這一百名應考人的彌封號碼檢出同號的試卷一百份，假定這一百名同屬高級應考人，則檢卷總量應為八百份。

按照體驗合格的應考人的總數檢齊試卷後，不能保險無錯，所以檢齊後，既須查點總數，復須清查每一全份試卷的號次是否一致，最後尚須檢查號次是否連續而不間歇。

第三：編印坐次號碼：試卷的坐次號碼，印在卷面的浮簽上，與試卷卷角的彌封號次，各為一系統的連續，二者並無連帶的關係，試卷浮簽上的坐次號碼印齊之後，每一百個號次的試卷放作一束，隨即清查這一百個號次的試卷，其卷面浮簽是否為八份連號，或是四份連號，如果是掃數不錯，最後再作一次總檢查，（一）所檢試卷的總數與當日體驗合格人分別高初級所需用試卷的計算數是否相符，（二）每一位應考人的卷數是否為八份（高級應考人）或四份（初級應考人），（三）這八份或四份試卷的彌封號次是否相同，（四）這八份或四份的試卷，浮簽上所印的號碼是否相同，（五）浮簽上坐次號碼是否第一全份（八份或四份）為第一號第二全份為第二號，依次連續，並無中斷，（六）唱名驗對其坐次及彌封號碼有無錯誤，如此辦理以後，連前段所述的「萬一之誤」亦屬不可能了。

第四：固封試卷，試卷一束一束的編號核對上網，臨到固封階段了，固封的方法，是將試卷卷角的彌封號摺疊三四折，再用一塊小方紙粘牢，八份或四份為一份，一百個號次的試卷為一束，便很快的轉到蓋印室加蓋本局關防（因為本區處的關防迄未奉到不得不借用本局關防）又於蓋齊關防，原裝的交付本區監試委員及兼處長加蓋

私章，私章是蓋在每份試卷彌封折角的地方，又復原裝的送回辦理卷務的處所，清查有無漏印的試卷，每一份高級試卷按着國父遺教，憲法，財政法規，經濟學，財政學，國父及兩科選科的次序，理齊倒順。初級試卷則按着國父遺教，算學，國文及選科次序理順的。這種工作，為的是要便利分場試卷的用途。最後，每一百個號次為一束，貼上本區處的封條，啓封的時節，是在試場的特考辦公處，目前已是比金銀法幣裝箱時還要慎重地處理的告一段落。

第五、除了筆試試卷之外，尚有口試試卷一種其編核工作，一如以上第一至第四所述的一樣，所以不同的，只是應考人需用的口試試卷僅為一份，其編定工作，比較筆試試卷簡易得多，編齊了之後，每份口試試卷，應當附入口試記分單及計算表兩種，前者是高級應考人應用的應附入三張，初級應考人應用的應附入兩張，至後者計算表則不分高初級，一律只附入一份，各該表單的號次遵照規定，應將應考人的座位號碼填註清楚，是即將我們前所編定的各應考人坐次號碼，予以填註。這些規定的表單的坐次號碼，全在筆試開始後才得抽暇編印，但試程進行到口試一項時，各口試委員已經得以從容應用的了。

第六、筆試口試兩項試卷而外，次一項的工作，便是抄錄坐次名冊（點名冊）及編製像片粘存薄的工作。這並不十分困難，但其設計，倒也頗費匠心，坐次名冊是每十位應考生寫作一頁，頁上註明各場應考的科目，除供第一場點名應用外，關於各應考人每場應考及繳卷的情形，並得籍以稽核。至像片粘存薄，意在核對是否為應考人本人應場，即有無搶替的情弊，逐場核對，以昭慎重，故薄上亦會註明場別科目別兩項，此則不僅核對像片與應考人的面目，是否相同，而監場核對的工作人，是否逐場逐科執行工作，亦可稽核無遺。

每天、試期的全程中——每束每束的試卷配着坐次名冊和像片粘貼薄點交各場的藍試負責人，每場每一科目終場以後，便又將試卷每束每束的收回，除開繳還的白卷而外，其餘有破的試卷交給兼處長點驗，所揭存的浮簽，交給監試委員點驗，雙方點驗的結果當然是相符的，此項的點驗手續告畢，然後將這些已考的試卷用棉皮紙包好寫明科目及份數，再用細索紮成一個總結，就總結處塗以火漆，送請監考委員加章，其後，又裏油布，包以粗麻布，邊緣的地方一一用麻線縫固，第二次的用細索紮成一個總結，就總結處塗以火漆，送請兼處長蓋章，這就是專候送交南京財政部考試委員會去評閱的一科試卷，迨每科試卷，連口試試卷在內，統統照此手續辦齊後，卷務工作方才是手續具備，功得圓滿。

卷務本是一樁責重事繁的工作，而參與其事的人們，竟沒有一位曾具有這種實際工作的經驗，不用說，在整個工作的過程中，我們坦白的承認，完全是陌生的，我們肩負着這種責重事繁的工作，實在是分外的感到繁重，一切是在無辦法中想辦法，對於任何一處漏洞的發現，會不惜用大量的時間與人力去填塞，我們的責任，是相當卷務工作的甚力，我們的堅毅的精神，僅能使這份工作歸於終了，但不得謂為成功，一切工作的本身具有一種潛能，當其潛能發生作用時，對於工作人們總有或多或少的補益。興言至此，我們不得不感激兼處長的賜與，使我們對於這種陌生的艱業，得到工作的歷練的機會。

試場鳥瞰

彭道耕

一、試場的選擇

長沙幾經寇患，元氣大傷，光復後，雖經政府積極復員，但因災情奇重，財力物力不逮，各種建設，仍未能如理想中之速，這時候，要覓一廣大的試場，實非易事，原有遷回學校的，僅有文藝、明德、周南、衡湘、廣益、長郡幾個中學，亦多因陋就簡，規模未復，當長沙區報考人員異常擁擠之時，本處即躊躇於試場之選擇，爰經分別函知各學校請予協助，並派員分向各學校接洽，期能早日確定考試地點，然而幾經交涉所發生之困難：（一）各學校大多簡陋不堪，講棹不齊，移動即壞；（二）坐位無多，不能大量容納；（三）各學校多於此時舉行暑期考試，不能停課遷讓；（四）學校離市區較遠，應考生無法解決伙食問題。困難重重，不得已乃商借湖南大學為考試試場，該校位於嶽麓山下，面臨湘江，雖離城區較遠，地區寬敞，環境優美，應考生之住宿問題，均可解決，遂決定為本屆考試試場之用。

二、試場的佈置

湖大試場的佈置，是以長沙區報考生的人數為決定，截至六月二十八日止，經體格檢驗合格者，計高級人員一五二名，初級人員六五六名，試場的分配，係按照人數的多寡與講室的容量為決定，計湖大第二院為第一試場，全部容納高級應考人員一五二名，內分三個教室，第一教室自一號起至五六號止，容五六名；第二教室自五七號起一〇四號止，容四八名；第三教室自一〇五號起至一五二號止，容四八名。第一試場為湖大大禮堂（即忠孝

(廢節堂)容納初級應考人一五〇名，自一號起至一五〇號止。第三試場為湖大新建之大食堂，容納初級應考人三五〇名，自一五一號至五〇〇號止。第四試場為湖大科學館，內分三個教室：第一教室自五〇一號起至五六六號止，容五六名；第二教室自五五七號起至六一〇止，容六四名；第三教室自六一一號起至六五六號止，容四六名。此次每一試場所分配的人數，除第三試場較為擁擠外，其他三個試場均甚舒適，因湖大地勢寬闊，空氣流通，草木葱鬱，匝地參天，雖在酷暑炎天之下，仍極涼爽，考生並未感受暑熱的侵襲，由於衛生院派去的護士，根本未診斷過一次時疫病症，即可證明。

從七月一日起開始考試，至七月三日午後七鐘結束，各試場的秩序井然有條，辦理考試人員與一般高初級的應考人，始終精神奮發緊張，圓滿收場，實在是意料中所難能的事，這裏，我們不能感謝湖南大學對長沙區辦事處的協助。

三、試場的辦公地點

試場辦公地點，是利用湖大第二院下樓的右側五個空餘教室，內中第八教室，專作試務股的機密房間，裏面容納的人數，除監試委員魯岱先生與區辦事處兼處長劉大柏先生外，其餘僅有專寫油印試題的湯一坤、夏晉卿兩位先生。他們在白天稍為有點時間睡覺，魯劉兩位先生，大半時間還要指揮監督辦理考試人員的工作，到了夜間根本無機會睡覺，在一盞明亮的汽燈下，要埋頭工作到天亮。至於第二院的第六教室，是區辦事處總務課的辦事人住在裏面，專門辦理伙食及雜務事項，第七教室住了三位試務委員，一位是精神飽滿的馮孟久先生，一位是綽號文雅的黃其杰先生，一位是和藹可親的錢聿楨先生，三位先生當中身體最健壯的是馮先生，瘦而健康的是錢先生，黃先生，因為局務事情太多，無法經常住在辦事處，馮錢兩位先生是始終圓滿收場的，其餘第一、第四、第五教室，都是住的監場人員與辦事處的職員，躋躋一堂，真是盛極一時，湖大的同學說，這是本校送來了風水！

三十五年度財務人員特種考試試題

高級財務人員試題
必試科目

一・國父遺教

- (一) 從民族主義到世界大同之一貫的理想，何以必須先講民族主義，再講世界主義。
- (二) 國父主張政府有能，人民有權，究竟權與能如何區分，萬能政府與充分民權如何並行不悖試闡明之。
- (三) 解決民生問題之政治條件與經濟方法如何？

二・國文

- (一) 論財政與國民經濟之關係

(一) 試擬江蘇直接稅局函請江蘇省政府轉飭所屬各縣市政府協助徵收以利稅政文

三・憲法

- (一) 剛性憲法與柔性憲法之分別
- (二) 何謂人民消極的基本權利及積極的基本權利
- (三) 何謂中央地方均權制度試詳論之

四・財政學

- (一) 試就責任集中原理比較我國與英國預算制度的得失
- (二) 關於直接稅與間接稅劃分之標準學說紛歧有從轉嫁之可否立論有從立法家之意向立論有從徵收之技術立論試各就所知加以評斷並提出自己之主張
- (三) 泛論整理公債所應遵循的原則及條件

五・經濟學

- (一) 價值之發生學者不一其說試據邊際效用之原理 Theory of Marginal Utility 予以說明
- (二) 通貨膨脹則物價騰貴試據貨幣數量說 Quantitative theory of Money 之原則及公式以闡明之
- (三) 信用是否為資本試就反正兩面加以剖析並略述信用擴張之利弊

六・財政法規

- (一) 現行公庫法規定政府對於何種收入得自行收納并在規定期內自行保管又對於何種支出得按規定期間預向公庫共領自行保管及支用各該期間之規定如何

- (•1) 現行貨物統稅係從價徵收其完稅價格如何核定假如某地市場之安全火柴批發價格四月份為每箱十六萬五千元五月份為十七萬八千元六月份為十八萬三千五百元火柴統稅稅率為從價徵百分之二十則該地某廠出產之同類火柴其七月份完稅價格為若干試依照法定計算公式列式以對
- (III) 所得稅納稅義務人對於主管徵收機關決定之所得額及其應納稅額發生爭議時其救濟之程序如何稅款應於何時繳納

選材科目

1.・會計學

- C (一) 計算表之作用如何其分析解釋之方法有幾種分別說明其優劣
- (II) 試就普通商業應用之賬簿組織系統說明各種帳簿之功用及處理之程序
- (III) 試列舉折舊之方法並論述各種方法之特質

11.・統計學

1. 試述下列各種指數之功用 A. 物價指數 B. 生活費指數 C. 工資指數 D. 外匯指數 E. 證券指數 G. 國外貿易指數
 2. 略述中國財政統計發展簡史
 3. 試根據下表用累積頻數法求算術平均數
上海三百零五家工人家庭每年收入分配表
- | 每年收入 | 家數 |
|-----------|----|
| \$200—300 | 62 |
| 300—400 | 95 |
| 400—500 | 80 |
| 500—600 | 31 |
| 600—700 | 25 |
| 700—800 | 8 |

三・行政學

(一) 政務官與事務官在工作性質及法律地位上有何不同 對於事務官之選用與待遇制度應如何整訂試申言之

(二) 我國規定行政機關法規制定權之範圍及其運用如何并以英美兩國行政機關之法規制定權比較說明

(三) 我國公營事業創辦頗久而收效不宏試舉其行政管理及組織之缺點並應如何改善始能運用靈活以增效率

四・租稅

(一) 國家稅與地方稅之劃分應以何為原則試舉所見以對

(二) 關稅與幣值有何關係

(三) 國營事業應否享免稅待遇試說明其理由

五・民法

(一) 請求權消滅時效因何種事由中斷因何種事由而不完成時效中斷及時效不完成後之效果各如何

(二) 紿付遲延及受領遲延之效果如何分別列舉以對

(三) 詳釋左列各名詞之法定意義

1. 從物
2. 停止條件
3. 解除條件
4. 居間
5. 公同共有
6. 間接佔有
7. 特有財產
8. 原有財產
9. 特留分
10. 先訴抗辯權

六・貨幣銀行學

(一) 現行外匯政策之精義何在

(二) 現行管理銀行辦法內容之分析

(三) 如何方可以達到穩定幣制

七・土地法

(一) 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由何人繳納

(二) 規定地價後曾經過移轉之土地於下次移轉時其土地增值總數額之標準應如何規定

(III) 何種土地地價會漲至不徵收土地增值稅並說明其理由

八、統計應用數學

1. 5人中，有1人的眼睛是藍色的，若隨便選取4人，則四人都是藍眼的機率多少？

2. 等差級數的基本公式是什麼？

3. 求 $2x^3 - 15x^2 + 33x - 25$ 之極大極小

初級財務人員特種考試問題

必試科四

I. 國父遺教

- (I) 民族構成的因素共有幾種民權與國家之分別安在
- (II) 何謂真平等真平等與假平等不平等不同之點如何
- (III) 直接民權與間接民權區別安在直接民權共有幾個其作用如何

II. 國文

- (I) 不患貧而患不安說

(II) 諸葛財政部函請經商指派代表調查在本部會議室商討有關關稅暨題文

III. 數學

- 1. 甲倉貯米500袋，乙倉貯米200袋，今甲倉每日取出125袋，乙倉每日取出150袋，問同取出若干，餘米相等。

- 2. 某汽車由甲地開往乙地，行30里後，因障礙減少速度三分之一，遂遲50分鐘開到，若行2小時後始發生障礙，則可較早22.5分鐘開到，求甲乙丙地之距離（此須限用代數解答）

3. 証 $\sin 2x = 2 \sin x \cos x$

(2) $\cos 2x = \cos^2 x - \sin^2 x$

選試科目

I. 經濟學概要

- (一) 何謂效用何謂效用漸減律 (Law of Diminishing Utility) 試設例以說明之
(二) 試述格來裏法則 (Gresham's Law) 之內容并述其實現之條件與場合
(三) 譯別下列各名詞

1. 價值與價格

2. 消費與消耗

3. 生產與營利

4. 奢侈與浪費

II. 財政學概要

- (一) 公共支出的用途在平時應遵循何種原則予以合理分配
(二) 試述中國賦稅收入的類別並就各項收入的比重推論稅制改革的方向
(三) 試述中國的主計制度

III. 政治學概要

- (一) 民主政治之意義及其應具備之條件如何試申述之
(二) 何謂總統制何謂內閣制試各舉例以說明之
(三) 解釋下列各詞

1. 五權憲法 2. 普選 3. 政黨 4. 均權 5. 民族 6. 聯邦

IV. 統計學概要

1. 詳述平均數之定義及其分類
2. 根據下列表中之物質指數製一統計圖

重慶零售物價指數表

民國二十六年一至六月 = 100

年 份	指 數
二十六年	102
二十七年	122

二十八年

203

二九年

548

三十一年

1467

三十一年

4248

三十二年

13.337

三十三年

45.840

三十四年

177.647

◆◆◆◆◆簡訊◆◆◆◆◆

三十五年特種考試財務人員初試試卷，業經財政部敦聘閱卷委員評閱完竣，并已將應考人總成績提經考試委員會審查，決定取錄名額，於本月十八日在南京財政部門首榜示及格人員姓名等次，茲悉長沙區考試及格人員

姓名等次如次：計高級財務人員中等二十六名，廖徵猷、梁虞初、梁立中、胡厚仁、楊濟闡、嚴治華、蔣金英、是本瀾、劉建賓、歐陽金峯、王繼炳、吳岳鐘、劉學陶、雷發聲、劉宗藩、李漸遠、伏輝蔚、宋運龍、羅攀龍、程國堅、李靜、張育衡、文澄宇、尹世杰、王元本、張柏齡。初級財務人員優等一名符玉華，中等七十四名，陳烈銓、彭文貴、黃伯勤、彭科普、蕭正楚、尹啓富、蕭援華、彭明朗、李映煊、李來述、周石英、陳祥、朱暉南、陳元凱、秦本杰、黃維新、歐陽綽、文秉蔚、陳靜湘、余天知、左介貽、黃渭清、湛佐山、夏德啓、徐先禮、程厚坤、龍新成、劉先華、唐禮通、趙懷德、朱邦傑、安哲生、凌正才、周濂源、鄧英、彭福泉、張啓舜、楊全義、蔡光棟、劉連琛、王濟川、葉公望、謝星海、李昂干、羅三德、楊普彝、周漢奇、董翼鵬、曹盛裔、梁述生、劉熙訓、王劍秋、劉少華、吳楚中、李繁纓、李超、楊岳鐘、袁正輝、文厥祥、汪耀宗、徐曜羣、艾晚堂、王蔚昭、翁志文、劉家智、汪德誠、毛啓華、彭壽鏗、周楚雄、楊壽疆、鄧敬存、王直芳、伏壽景、梁雄飛，初級共計七十五名，高初合計一〇一名，即將由部統籌分發各稅務機關（包括關鹽貨直四稅）依法任用云。